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院校 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实习质量，现就 2020 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2018-2020 级学生实习安排。

二、备案内容

- （一）顶岗实习超过 6 个月；
- （二）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突破《规定》第十六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三、工作要求

- （一）各高职院校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学生实习规划。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要求的，高职院校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
-

少于 5 名，申请备案院校的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所申请的专业点进行审核，没有特殊要求或论证不充分的，省教育厅将不予以备案。

（二）申请备案的高职院校应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实习备案工作专栏，将论证备案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等按专业建立目录上传至专栏，供专家审核。去年已申请但未予备案的专业点，今年如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备案，须有新的支撑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新的支撑佐证材料应在材料目录中单列一个文件夹并注明。学校认为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的材料，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佐证材料影响网上审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三）请各高职院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指定邮箱 pengt@gdedu.gov.cn，邮件主题：学校全称+实习备案材料，文件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报送材料须按专业分别建立文件夹提供，具体要求如下：1.正式公文（PDF 扫描件，文中须明确有无突破《规定》要求情况）；2.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附件 1，每个申请备案专业 1 份，Word 电子版、PDF 扫描件）；3.申请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4.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附件 2，Excel 版）；5.高职院校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附件 3，Excel 版）。

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

- 附件：1.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
2.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3.高职院校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彭涛

附件 1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实习学生年级 ¹		实习时间 ²	学年： ☐ 一学年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实习起止时间 ³	
实习类型	☐ 跟岗实习 ☐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⁴	
论证内容	1. ☐ 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⁵ ：			

¹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8 年入学，即填写：2018 级。

²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³ 实习起止时间，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⁴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⁵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⁶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⁷

⁶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⁷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

高职院校校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级 ¹	实习类型 ²	突破规定条款 ³	突破规定内容 ⁴	备注
示例1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8	顶岗实习	第十条	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示例2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8	顶岗实习	第十六条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去年已申请
示例3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9	跟岗实习	第十条	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示例4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19	顶岗实习	第十六条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示例5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20	跟岗实习	第十条	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去年已申请
示例6	A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620201	2020	跟岗实习	第十六条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7								
8								
9								
10								

注:

1.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 如学生2018年入学, 即填写: 2018;
2. “实习类型”为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
3. “突破规定条款”填写《规定》对应条款/序号: 第十条或第十六条;
4. “突破规定内容”按《规定》原文表述;
5. 本表所填各项内容须与《高职院校校实习备案论证表》相对应;
6. 去年已申请但未通过备案的专业点, 请在备注栏注明;
7. 填写时请删除“示例”内容。

高职院校校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

学校名称	工作专栏网址（外网）	用户名	密码	联系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